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自 5 月 18 日起至 5 月 27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本中心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中心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二）公告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10 指考）日期延後至 7 月 3 日（六）至 7 月 5 日（一）舉行；並於 4 月 14 日（三）公告部分試務日程異動。但 110 指考報名日期不變，仍自 5 月 18 日（二）起至 5 月 27 日（四）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與簡訊通知應試號碼相關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中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亦可個別網路報名。報名時，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照片，並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繳交照片及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

提醒考生，本中心自 109 指考不再寄發紙本考試通知，請考生自 6 月 10 日（四）起至本中心網站／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專區／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考生可於報名時盡量填寫行動電話號碼，本中心將以簡訊通知應試號碼與本中心查詢網址，該號碼亦作為成績通知、試務緊急連絡或大學入學通知使用。提醒考生，如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且無法吹電風扇，請於報名系統內敘明特殊情況，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

有關指考相關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指定科目考試專區」查詢；《選才電子報》第 321 期刊載 110 指考報名注意事項，考生可多加閱覽。

《因應疫情調整試務日程及試務作業》**一、試務日程調整：**

- （一）開放應試號碼網路查詢日期：6 月 10 日（四）至 7 月 5 日（一）
- （二）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公布日期：6 月 22 日（二）至 7 月 5 日（一）
- （三）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日期：
 1. 由本中心受理：6 月 22 日（二）至 6 月 30 日（三）
 2. 由考區受理：7 月 1 日（四）至考試當日
- （四）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各該考場（分區）開始考試當天之前一天下午 3 時至 5 時。

(五) 考試日期：7月3日(六)至7月5日(一)

(六)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填)題答案：7月4日(日)至7月6日(二)

二、試務作業調整：

(一) 為提升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針對特殊項目中之延長考試時間，增列考生如有超出原訂延長時間原則之需求者，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另診斷證明書開立之醫院層級增列地區醫院。

(二) 增列「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為應試有效證件。

(三) 明列可攜帶入座之應試物品中，尺類與圓規等作答輔助工具之實物圖例及規範。
(請參見110學年度考試簡章第34頁)

(四) 試場規則新增「考生不得攜帶活體動物進入試場」之規定，違者將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扣減該節成績7分，請考生特別留意。(請參見新修正公告之110學年度考試簡章第35頁與第40頁)

三、本中心已於110年4月22日(四)公告新修正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其他相關防疫措施，最遲於考試前2週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指定科目考試專區」，請考生留意，亦會發函集體報名單位轉知考生。

《使用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招生管道相關事項》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主要用於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考生在報考指定科目考試前務必先了解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校系採計的科目，以免因未報考某些科目而影響選填志願。

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悉依各校系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報名大學招生之考生，若經招生單位審驗報名資格不符，將會被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有關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相關資訊請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 或電洽 06-2362755 查詢；另部份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亦採用某些科目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考生可查閱相關招生簡章之規定。